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 1560 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建議修正和採納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作出的修訂一致（統稱「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更新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地址；
2.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
3. 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4.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

5. 規定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及徐穎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